

长治市 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长财建二〔2024〕19号

长治市 财政局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和省级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 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14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和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请示》（长环〔2024〕20 号），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41 万元、2024 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144 万元，项目明细、资金分配、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等详见附件 1。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切实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下半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各市县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进度，针对资金分配缓慢、支出进度滞后的市县调整收回部分资金。接文后，请结合项目实际，抓紧形成资金实际支出。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县（区）参照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1）和 2024 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2），在收到本通知起 20 日内将本县（区）项目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12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1.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2-1. 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2-2. 2024 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所属县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已到位资金	本初下达资金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支出类型	备注
1	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市本级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第一批)	对筛选出的17个地块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数据评价,并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为长治市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598.09	0	538.28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7土壤	50205委托业务费	服务政府采购	省级资金文件重点保障项目
2		上党区	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上党区刘家山铁矿(全家岭地块)历史遗留铁矿废渣污染源治理项目	主要进行削坡整形,封闭隔离,覆土,排水系统,营养层构建,抗侵蚀植被,植被养护,监测井建设等。	4675.31	1351	302.72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小计						5273.4	1351	841					
1	2024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长子县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长子县申村水库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管道工程	长子县申村水库饮用水源地周边的石哲村等10个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2682.65	0	1082.65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级资金文件重点保障项目
2		潞城区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长治市潞城区辛安泉镇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辛安泉镇等13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600.5	0	4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				长治市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完善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将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8541	0	661.35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小计						16824.15	0	2144					
合计						22097.55	1351	2985					

附件 2-1:

2024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3-2024 年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1		
	其中: 中央补助	841		
	省级资金	0		
	市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开展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有效保障
			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的地块数量 (个)	≥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geq 8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项目完工率	$\geq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	基本管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环境长效监管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附件 2-2:

2024 年度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2025 年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4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44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推动一批行政村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市、区)数量	2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	实现“三基本”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0%